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6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 年	2011 年	2010 年 10 月	2023 年	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和 4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鹏	2018年	2014年	2019年	2019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19年	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资产减值、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

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八、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